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雅淳

電話：(02)23767605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lyc00438@tip.gov.tw

107049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70460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以經智字第107046031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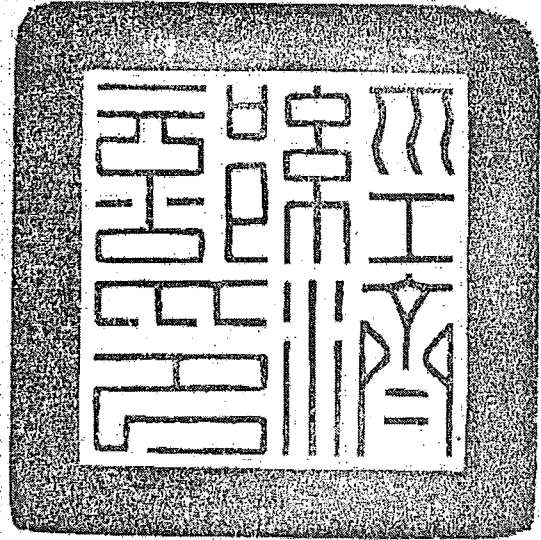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704603160號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附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部長 沈榮津

###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